

项目编号：SHXM-00-20210702-1052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空气小 站一期改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目 录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3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空气小站一期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1721-0200032108 招标编号：SHXM-00-20210702-1052
2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7 号楼 30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柴鹏晖 招标代理电话：13788938415 电 子 邮 箱：Durian72@163.com
3	项目总投资：366.0000 万元
4	供货期：合同签订预付 30%款项后 30 天内送货到使用单位；设备到场后 10 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
5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柴鹏晖；电话：13788938415，电子邮箱：Durian72@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柴鹏晖 13788938415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肆套 电子文档：壹套（光盘或 U 盘）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7 号楼 304 室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7 号楼 304 室会议室
16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8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费收取，专家评审费另计；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空气小站一期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空气小站一期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1721-0200032108
3. 项目编号：SHXM-00-20210702-1052
4. 预算金额：366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松江区“空气小站”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已建设的 100 个小站，监测指标为 PM2.5、臭氧），增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10 四项监测指标，进一步提高 100 个小站的监测能力，并纳入后台管理系统，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与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依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

6. 供货期：合同签订预付 30%款项后 30 天内送货到使用单位；设备到场后 10 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7.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8. 最高限价：3660000 元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0. 项目联系人：柴鹏晖

11. 电话：13788938415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7-06 至 2021-07-14** 每天上午 **09:00:00~11:3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7-27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7-27 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7 号楼 304 室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7 号楼 304 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Durian72@163.com，并电话联系：13788938415；提疑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2:00 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详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号码：021-67772876

招标代理：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7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柴鹏晖

电话号码：13788938415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确定的工作内容，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以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PM₁₀为监测重点，基本建成区域覆盖，时间覆盖的空气质量智能化监控平台，实现空气质量感知更全面，传输更快捷，应用更智能，服务更高效的目标。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松江区“空气小站”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已建设的100个小站，监测指标为PM_{2.5}、臭氧），增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四项监测指标，进一步提高100个小站的监测能力，并纳入后台管理系统，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与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依据。

三、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及说明	数量（个）
1	PM ₁₀ 监测仪	测量原理：激光散射粒子计数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检出限：5 $\mu\text{g}/\text{m}^3$ ； 响应时间：≤1min。	100
2	CO 监测仪	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100 ppm； 检出限：0.1 ppm； 响应时间：≤120S。	100
3	SO ₂ 监测仪	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1000 ppb； 检出限：5 ppb； 响应时间：≤120S。	100
4	NO ₂ 监测仪	测量原理：电化学； 测量范围：0~1000 ppb； 检出限：5 ppb； 响应时间：≤120S。	100
5	传感器数据采集集成模块	参数数据采集功能。	100

四、项目技术参数及总体要求

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其中“▲”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

环境空气网格化监测系统设计包括热点网格、城市敏感区网格以及质量控制点三大类，根据不同网格污染贡献等级，升级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监测指标包含 PM₁₀、SO₂、NO₂、CO 等 4 项指标。

▲改造后一期项目 4 项监测指标与现有 2 项监测指标兼容并纳入统一平台进行管理分析（提供承诺函）。

1. 设备技术要求

1.1 总体要求

1.1.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配套技术服务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提供承诺函）。

▲1.1.3 投标人的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含 PM₁₀、SO₂、NO₂、CO）需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 CCEP 证书和对应型号的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1.1.4 颗粒物浓度监测单元需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对应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需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1.1.5 设备具备安全设备的安全完整性（SIL）3 级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

▲1.1.6 设备具备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其中至少包含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需提供检测报告）。

1.2 外观要求

1.2.1 设备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

1.2.2 为便于运输、携带、安装和动态调整位置，设备需要采用小型化、一体化设计，重量小于 15 千克（包括传感器、机箱等）。

1.3 工作条件

1.3.1 工作温度：-20℃～+50℃。

1.3.2 工作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RH（无凝露）。

1.4 安全要求

设备及其附件应避免在装配、安装、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

身安全隐患，诸如锋边、毛刺等。

1.5 功能要求

1.5.1 整机功耗不大于 40W。

1.5.2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 $\leq$ 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 $\geq$ 12min，同时具备 5 分钟数据和 1 小时数据上传能力。

1.6 数据传输要求

1.6.1 通信要求采用 HJ212-2017 传输协议。

1.6.2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1.6.3 采用 4G 远程无线传输。

1.6.5 支持设备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以储存 3 个月以上监测数据。

1.7 设备嵌入式软件功能要求：

▲数据查看：展示当前微站设备的所有因子的数据；

▲状态查看：展示微站设备当前的运行状态；

▲设备配置：实现对微站设备进行相关参数的配置；

▲自动校零：实现微站设备自动校零功能；

▲设备标定：实现对微站设备进行数据标定；

▲存储数据：实现对微站设备本地数据存储打开或者关闭。

注：以上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为准。

2. 监测指标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 4 参数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监测指标包括 PM10、SO2、NO2、CO。

2.2 各项参数性能指标及要求

检测原理	PM ₁₀ 监测原理为光散射法，SO ₂ 、CO、NO ₂ 监测原理为电化学法
颗粒物监测技术要求	(1) PM ₁₀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2000 μ g/m ³ ； 检出限： $\leq$ 20 μ g/m ³ ； 分辨率： $\leq$ 1 μ g/m ³ ； (2) ▲PM ₁₀ 检测指标： 平行性： $\leq$ 10%；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geq$ 0.95。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检测院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气体监测技术	SO ₂ 监测技术要求：

要求	(1) SO₂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 检出限：≤5ppb； 分辨率：≤0.01ppm； (2) ▲SO₂检测指标： 示值误差：≤±2%FS；重复性：≤1%；稳定性（连续运行 6 小时每 1 小时测试）：≤2%；响应时间：≤80s。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检测院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NO ₂ 监测技术要求：
	(1) NO₂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 检出限：≤5 ppb； 分辨率：≤0.01ppm； (2) ▲NO₂检测指标： 示值误差：≤±1.5%FS；重复性：≤1%；稳定性（连续运行 6 小时每 1 小时测试）：≤1.5%；响应时间：≤75s。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检测院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CO 监测技术要求：
	(1) CO 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20ppm； 检出限：≤0.1ppm； 分辨率：≤0.1ppm； (2) ▲CO 检测指标： 示值误差：≤±1.5%FS；重复性：≤0.4%；稳定性（连续运行 6 小时每 1 小时测试）：≤2%；响应时间：≤65s。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检测院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3. 运行维护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后，硬件设备（包含所有零配件、数据传输费用）及运维服务质保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硬件设备所需配件。运维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供运维报告，运维报告中包含数据趋势分析及周边情况总结。

▲3.1.2 投标人应确保每 100 个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数据查看和运维，同时至少配备 1 辆专用巡检车辆（提供承诺函）。

3.2 运行维护管理平台

投标人需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平台，对设备操作记录与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所有运行维护操作均在管理平台提交操作记录报告。

3.3 例行运行维护

例行运行维护操作包括基于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季检查等。

（1）周监控：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不少于一次。

（2）月巡检：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远程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等。

（3）季检查：每季度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4. 施工要求

4.1 传输方式：支持有线传输、4G/5G 无线传输。

4.2 按相关标准和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各监测点设备安装、网络连接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技术规格及要求

（4）投标方须知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

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商务、技术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1）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运维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 （3）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 （4）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关于本项目所需提供的承诺函及检测报告；
- （7）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整体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设备技术参数；
- （4）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5）培训方案；
- （6）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 （7）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文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差异，以电子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18.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3.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3.4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4.3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3) 招标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工期及付款方式；
-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计费。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等。

G 质疑

37. 投标人质疑

37.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清单另附。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2 交货时间：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_

2.3 运维时间：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硬件设备（包含所有零配件、数据传输）及运维服务质保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硬件设备所需配件。运维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供运维报告，运维报告中包含数据趋势分析及周边情况总结。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全部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需方指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的 5%质保金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质保金予质保期结束返还。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XXXX（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1. 近两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文字表述）。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监测站空气小站一期改造项目包 1

供货期	运维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包括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运维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报 价
1		
2		
3		
4		
...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 离	说 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单位简介；
- (2)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 (3)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
- (4)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关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承诺函及检测报告；
- (7)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附件 8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设备技术参数；
- (4)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 (7)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附件 9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开工日期）				
交货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小数点保留 2 位。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设备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	34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得 34 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 34 分。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措施、工作排期、管理流程、项目保障措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等）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3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按完善程度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差的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4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须对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内容与频次、零部件更换、校准等）、质控措施、仪器故障解决方案等方面

			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1-2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实施人员情况	5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实施人员、售后维保人员其组织架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7	企业信誉情况	5 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情况。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5、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2%（工程项目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